元豐類稿/卷十七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光十六 ◄

元豐類稿
卷十七·記十二首

► 卷十八

分寧縣雲峰院記

分寧人勤生而嗇施，薄義而喜爭，其土俗然也。自府來抵其縣五百里，在山谷窮處。其人修農桑之務，率數口之家，留一人守舍行饁，其外盡在田。田高下磽腴，隨所宜雜殖五穀，無廢壤。女婦蠶枲，無懈人。茶鹽蜜紙竹箭材葦之貨，無有纖鉅，治鹹盡其身力。其勤如此。富者兼田千畝，廩實藏錢，至累歲不發，然視捐一錢，可以易死，寧死無所捐。其於施何如也？其間利害不能以稊米，父子、兄弟、夫婦，相去若弈棋然。於其親固然，於義厚薄可知也。長少族坐里閭，相講語以法律。意向小戾，則相告訐，結黨詐張，事關節以動視聽。甚者畫刻金木為章印，摹文書以紿吏，立縣庭下，變偽一日千出，雖笞撲徙死交跡，不以屬心。其喜爭訟，豈比他州縣哉？民雖勤而習如是，漸涵入骨髓，故賢令長佐吏比肩，常病其未易治教使移也。

雲峰院在縣極西界，無籍圖，不知自何時立。景德三年，邑僧道常治其院而侈之。門闥靚深，殿寢言言。棲客之廬，齋庖庫庾，序列兩傍。浮圖所用鐃鼓魚螺鍾磬之編，百器備完。吾聞道常氣質偉然，雖索其學，其歸未能當於義，然治生事不廢，其勤亦稱其土俗。至有餘輒斥散之，不為黍累計惜，樂淡泊無累，則又若能勝其嗇施喜爭之心，可言也。或曰使其人不汩溺其所學，其歸一當於義，則傑然視邑人者，必道常乎？未敢必也。慶曆三年九月，與其徒謀曰：“吾排蓬藋治是院，不自意成就如此。今老矣，恐泯泯無聲畀來人，相與圖文字，買石刻之，使永永與是院俱傳，可不可也？”咸曰：“然。”推其徒子思來請記，遂來，予不讓，為申其可言者寵嘉之，使刻示邑人，其有激也。二

十八日，南豐曾鞏記。

仙都觀三門記

門之作，取備豫而已。然天子、諸侯、大夫各有制度，加於度則譏之，見於《易》、《禮記》、《春秋》。其旁三門，門三途，惟王城為然。老子之教行天下，其宮視天子或過焉，其門亦三之。其備豫之意，蓋本於《易》，其加於度，則知《禮》者所不能損，知《春秋》者所太息而已。甚矣！其法之蕃昌也。

建昌軍南城縣麻姑山仙都觀，世傳麻姑於此仙去，故立祠在焉。距城六七里，由絕嶺而上，至其處，地反平寬衍沃，可宮可田。其獲之多，與他壤倍，水旱之所不能災。予嘗視而歎曰：“豈天遺此以安且食其眾，使世之衍衍施施，趨之者不已歟？不然，安有是邪？”則其法之蕃昌，人力固如之何哉？其田入既饒，則其宮從而侈也宜。慶曆六年，觀主道士淩齊曄相其室無不修而門獨庳，曰：“是不足以稱吾法與吾力。”遂大之。既成，托予記。予與齊曄，里人也，不能辭。噫！為里人而與之記，人之情也；以《禮》、《春秋》之義告之，天下之公也。不以人之情易天下之公，齊曄之取予文，豈不得所欲也夫？豈以予言為厲已也夫？八月日記。

禿禿記

禿禿，高密孫齊兒也。齊明法，得嘉州司法。先娶杜氏，留高密。更紿娶周氏，與抵蜀。罷歸，周氏恚齊紿，告縣。齊貲謝得釋。授歙州休寧縣尉，與杜氏俱迎之官，再期，得告歸。周氏復恚，求絕，齊急曰：「為若出杜氏。」祝髮以誓。周氏可之。

齊獨之休寧，得娼陳氏，又納之。代受撫州司法，歸間周氏，不復見，使人竊取其所產子，合杜氏、陳氏，載之撫州。明道二年正月，至是月，周氏亦與其弟來，欲入據其署，吏遮以告齊。齊在寶應佛寺受租米，趨歸，捽挽置廡下，出偽券曰：“若傭也，何敢爾！”辨於州，不直。周氏訴於江西轉運使，不聽。久之，以布衣書里姓聯訴事，行道上乞食。

蕭貫守饒州，馳告貫。饒州，江東也，不當受訴。貫受不拒，轉運使始遣吏祝應言為復。周氏引產子為據，齊懼子見事得，即送匿旁方政舍。又懼，則收以歸，扼其咽，不死。陳氏從旁引兒足，倒持之，抑其首甕水中乃死，禿禿也。召役者鄧旺，穿寢後垣下為坎，

深四尺，瘞其中，生五歲云。獄上更赦，猶停齊官，徙濠州，八月也。

慶曆三年十月二十二日，司法張彥博改作寢廬，治地得坎中死兒，驗問知狀者，小吏熊簡對如此。又召鄧旺詰之，合獄辭，留州者皆是，惟殺禿禿狀蓋不見。與予言而悲之，遂以棺服斂之，設酒脯奠焉。以錢與浮圖人升倫，買磚為壙，城南五里張氏林下瘞之，治地後十日也。

嗚呼！人固擇於禽獸夷狄也。禽獸夷狄於其配合孕養，知不相禍也，相禍則其類絕也久矣。如齊何議焉？買石刻其事，納之壙中，以慰禿禿，且有警也。事始末，惟杜氏一無忌言。二十九日，南豐曾鞏作。

醒心亭記

滁州之西南，泉水之涯，歐陽公作州之二年，構亭曰豐樂，自為記以見其名之意。既又直豐樂之東幾百步，得山之高，構亭曰醒心，使鞏記之。

凡公與州之賓客者遊焉，則必即豐樂以飲。或醉且勞矣，則必即醒心而望。以見夫群山之相環，雲煙之相滋，曠野之無窮，草樹眾而泉石嘉，使目新乎其所睹，耳新乎其所聞，則其心灑然而醒，更欲久而忘歸也。故即其所以然而為名，取韓子退之《北湖》之詩云。噫！其可謂善取樂於山泉之間，而名之以見其實，又善者矣。

雖然，公之樂，吾能言之。吾君優遊而無為於上，吾民給足而無憾於下，天下學者皆為材且良，夷狄鳥獸草木之生者皆得其宜，公樂也。一山之隅，一泉之旁，豈公樂哉？乃公所以寄意於此也。若公之賢，韓子歿數百年而始有之。今同遊之賓客，尚未知公之難遇也。後百千年，有慕公之為人而覽公之跡，思欲見之，有不可及之歎，然後知公之難遇也。則凡同遊於此者，其可不喜且幸歟！而鞏也，又得以文詞托名於公文之次，其又不喜且幸歟！慶曆七年八月十五日記。

繁昌縣興造記

太宗二年，取宣之三縣為太平州，而繁昌在籍中。繁昌者，故南陵地，唐昭宗始以為縣。縣百四十餘年，無城垣而濱大江，常編竹為障以自固，歲輒更之，用材與力一取於民，出入無門關，賓至無舍館。今治所雖有屋，而庳逼破露，至聽訟於廡下，案牘簿書，棲

列無所，往往散亂不可省，而獄訟、賦役失其平。歷七代，為令者不知幾人，恬不知改革，日入於壞。故世指繁昌為陋縣，而仕者不肯來，行旅者不肯遊，政事愈以疵，市區愈以索寞，為鄉老吏民者羞且憾之。

事之窮必變，故今有能令出，因民之所欲為，悉破去竹障，而垣其故基，為門以通道往來，而屋以取固。即門之東北，構亭瞰江，以納四方之賓客。既又自大其治所，為重門步廊。門之上為樓，斂敕書置其中。廊之兩旁，為群吏之舍，視事之廳，便坐之齋，寢廬庖湢，各以序為。廳之東西隅，凡案牘簿書，室而藏之，於是乎在。自門至於寢廬，總為屋凡若干區。自計材至於用工，總為日凡二千三百九十六日而落成焉。夏希道太初，此令之姓名字也。慶曆七年十月二十三日，此成之年月日也。

始繁昌為縣，止三千戶。九十年間，四聖之德澤，覆露生養，今幾至萬家。田利之入倍他壤有餘，魚、蝦、竹、葦、柿、栗之貨，足以自資，而無貧民。其江山又天下之勝處，可樂也。今復得能令，為樹立如此，使得無歲費而有巨防，賓至不惟得以休，而耳目尚有以為之觀。令居不惟得以安，而民吏之出入仰望者，益知尊且畏之。獄訟、賦役之書悉完，則是非倚而可定也。予知縣之去陋名，而仕者爭欲來，行旅者爭欲遊，昔之疵者日以減去，而索寞者日以富蕃。稱其縣之名，其必自此始。

夏令用薦者為是縣，至二十七日，而計材以至於落成，不惟興利除弊可法也，而其變因循，就功效，獨何其果且速與！昔孟子譏子產惠而不知為政，嗚呼，如夏令者，庶幾所謂知為政者與！於是過子產矣。

凡縣之得能令為難，幸而得能令，而興事尤難；幸而事興，而得後人不廢壞之又難也。今繁昌民既幸得其所難得，而令又幸無不便己者，得卒興其所尤難，皆可喜無憾也。惟其欲後人不廢壞之，未可必得也。故屬予記，其不特以著其成，其亦有以警也。某月日，南豐曾鞏記。

墨池記

臨川之城東，有地隱然而高，以臨於溪，曰新城。新城之上，有池窪然而方以長，曰王羲之之墨池者，荀伯子《臨川記》云也。羲之嘗慕張芝，臨池學書，池水盡黑，此為其故跡，豈信然邪？方羲之之不可強以仕，而嘗極東方，出滄海，以娛其意於山水之間，豈其徜徉肆恣，而又嘗自休於此邪？羲之之書晚乃善，則其所能，蓋亦以精力自致者，

非天成也。然後世未有能及者，豈其學不如彼邪？則學固豈可以少哉！況欲深造道德者邪？墨池之上，今為州學舍。教授王君盛恐其不章也，書“晉王右軍墨池”之六字於楹間以揭之，又告於鞏曰：“願有記。”推王君之心，豈愛人之善，雖一能不以廢，而因以及乎其跡邪？其亦欲推其事以勉學者邪？夫人之有一能，而使後人尚之如此，況仁人莊士之遺風餘思，被於來世如何哉。慶曆八年九月十二日，曾鞏記。

菜園院佛殿記

慶曆八年四月，撫州菜園僧可棲，得州之人高慶、王明、饒傑相與率民錢為殿於其院成，以佛之像置其中，而來乞予文以為記。

初，菜園有籍於尚書，有地於城南五里，而草木生之，牛羊踐之，求屋室居人焉，無有也。可棲至，則喜曰：“是天下之廢地也，人不爭，吾得之以老，斯足矣。”遂以醫取資於人，而即其處立寢廬、講堂、重門、齋庖之房、棲客之舍，而合其徒入而居之。獨殿之役最大，自度其力不能為，乃使慶、明、傑持簿乞民間，有得輒記之，微細無不受，浸漸積累，期月而用以足，役以既。自可棲之來居至於此，蓋十年矣。

吾觀佛之徒，凡有所興作，其人皆用力也勤，刻意也專，不肯苟成，不求速效，故善以小致大，以難致易，而其所為，無一不如其誌者，豈獨其說足以動人哉？其中亦有智然也。若可棲之披攘經營，攡摭纖悉，忘十年之久，以及其志之成，其所以自致者，豈不近是哉？噫！佛之法固方重於天下，而其學者又善殖之如此。至於世儒，習聖人之道，既自以為至矣，及其任天下之事，則未嘗有勤行之意，堅持之操，少長相與語曰：“苟一時之利耳，安能必世百年，為教化之漸，而待遲久之功哉！”相薰以此，故歷千餘載，雖有賢者作，未可以得志於其間也。由是觀之，反不及佛之學者遠矣。則彼之所以盛，不由此之所自守者衰歟？與之記，不獨以著其能，亦愧吾道之不行也已。曾鞏記。

宜黃縣縣學記

古之人，自家至於天子之國皆有學，自幼至於長，未嘗去於學之中。學有《詩》《書》六藝、弦歌洗爵、俯仰之容、升降之節，以習其心體、耳目、手足之舉措；又有祭祀、鄉射、養老之禮，以習恭讓；進材、論獄、出兵授捷之法，以習其從事。師友以解其惑，勸懲以勉其進，戒其不率，其所為具如此。而其大要，則務使人人學其性，不獨防其邪僻放肆也。雖有剛柔緩急之異，皆可以進之中，而無過不及。使其識之明，氣之充於其

心，則用之於進退語默之際，而無不得其宜；臨之以禍福死生之故，無足動其意者。為天下之士，為所以養其身之備如此，則又使知天地事物之變，古今治亂之理，至於損益廢置、先後始終之要，無所不知。其在堂戶之上，而四海九州之業、萬世之策皆得，及出而履天下之任，列百官之中，則隨所施為，無不可者。何則？其素所學問然也。

蓋凡人之起居、飲食、動作之小事，至於修身為國家天下之大體，皆自學出，而無斯須去於教也。其動於視聽四支者，必使其洽於內；其謹於初者，必使其要於終。馴之以自然，而待之以積久。噫！何其至也。故其俗之成，則刑罰措；其材之成，則三公百官得其士；其為法之永，則中材可以守；其入人之深，則雖更衰世而不亂。為教之極至此，鼓舞天下，而人不知其從之，豈用力也哉！

及三代衰，聖人之製作盡壞，千餘年之間，學有存者，亦非古法。人之體性之舉動，唯其所自肆，而臨政治人之方，固不素講。士有聰明樸茂之質，而無教養之漸，則其材之不成，固然。蓋以不學未成之材，而為天下之吏，又承衰弊之後，而治不教之民。嗚呼！仁政之所以不行，賊盜刑罰之所以積，其不以此也歟！

宋興幾百年矣。慶曆三年，天子圖當世之務，而以學為先，於是天下之學乃得立。而方此之時，撫州之宜黃猶不能有學。士之學者皆相率而寓於州，以群聚講習。其明年，天下之學復廢，士亦皆散去，而春秋釋奠之事以著於令，則常以廟祀孔氏，廟不復理。皇祐元年，會令李君詳至，始議立學。而縣之士某某與其徒皆自以謂得發憤於此，莫不相勵而趨為之。故其材不賦而羨，匠不發而多。其成也，積屋之區若干，而門序正位，講藝之堂、棲士之舍皆足。積器之數若干，而祀飲寢食之用皆具。其像孔氏而下，從祭之士皆備。其書經史百氏、翰林子墨之文章無外求者。其相基會作之本末，總為日若干而已，何其周且速也！當四方學廢之初，有司之議，固以謂學者人情之所不樂。及觀此學之作，在其廢學數年之後，唯其令之一唱，而四境之內響應而圖之，如恐不及。則夫言人之情不樂於學者，其果然也與？

宜黃之學者，固多良士。而李君之為令，威行愛立，訟清事舉，其政又良也。夫及良令之時，而順其慕學發憤之俗，作為宮室教肄之所，以至圖書器用之須，莫不皆有，以養其良材之士。雖古之去今遠矣，然聖人之典籍皆在，其言可考，其法可求，使其相與學而明之，禮樂節文之詳，固有所不得為者。若夫正心修身，為國家天下之大務，則在其進之而已。使一人之行修移之於一家，一家之行修移之於鄉鄰族黨，則一縣之風俗成，人材出矣。教化之行，道德之歸，非遠人也，可不勉與！縣之士來請曰：“願有記。”

其記之。十二月某日也。

學舍記

予幼則從先生受書，然是時，方樂與家人童子嬉戲上下，未知好也。十六七時，窺六經之言與古今文章，有過人者，知好之，則於是銳意欲與之並。而是時，家事亦滋出。自斯以來，西北則行陳、蔡、譙、苦、瞧、汴、睢、泗，出於京師；東方則絕江舟漕河之渠，逾五湖，並封禺會稽之山，出於東海上；南方則載大江，臨夏口而望洞庭，轉彭蠡，上庾嶺，繇湞陽之瀧，至南海上。此予之所涉世而奔走也。蛟魚洶湧湍石之川，巔崖莽林貙虺之聚，與夫雨暘寒燠風波霧毒不測之危，此予之所單遊遠寓，而冒犯以勤也。衣食藥物，廬舍器用，箕箒碎細之間，此予之所經營以養也。天傾地壞，殊州獨哭，數千里之遠，抱喪而南，積時之勞，乃畢大事，此予之所遘禍而憂艱也。太夫人所誌，與夫弟婚妹嫁，四時之祠，屬人外親之問，王事之輸，此予之所皇皇而不足也。予於是力疲意耗，而又多疾，言之所序，蓋其一二之粗也。得其間時，挾書以學，於夫為身治人，世用之損益，考觀講解，有不能至者。故不得專力盡思，琢雕文章，以載私心難見之情，而追古今之作者為並，以足予之所好慕，此予之所自視而嗟也。

今天子至和之初，予之侵擾多事故益甚，予之力無以為，乃休於家，而即其旁之草舍以學。或疾其卑，或議其隘者，予顧而笑曰：“是予之宜也。予之勞心困形，以役於事者，有以為之矣。予之卑巷窮廬，冗衣韲飯，芑苴之羹，隱約而安者，固予之所以遂其誌而有待也。予之疾則有之，可以進於道者，學之有不至。至於文章，平生所好慕，為之有不暇也。若夫土堅木好高大之觀，固世之聰明豪雋挾長而有恃者所得為，若予之拙，豈能易而志彼哉？”遂曆道其少長出處，與夫好慕之心，以為學舍記。

南軒記

得鄰之菷地蕃之，樹竹木灌蔬於其間，結茅以自休，囂然而樂。世固有處廊廟之貴，抗萬乘之富，吾不願易也。

人之性不同，於是知伏閑隱隩，吾性所最宜。驅之就煩，非其器所長，況使之爭於勢利、愛惡、毀譽之間邪？然吾親之養無以修，吾之昆弟飯菽藿羹之無以繼，吾之役於物，或田於食，或野於宿，不得常此處也，其能無焰然於心邪？少而思，凡吾之拂性苦形而役於物者，有以為之矣。士固有所勤，有所肆識，其皆受之於天而順之，則吾亦無處而非

其樂，獨何必休於是邪？顧吾之所好者遠，無與處於是也。然而六藝百家史氏之籍，箋疏之書，與夫論美刺非、感微托遠、山鐫塚刻、浮誇詭異之文章，下至兵權、曆法、星官、樂工、山農、野圃、方言、地記、佛老所傳，吾悉得於此，皆伏羲以來，下更秦漢至今，聖人賢者魁傑之材，殫歲月，憊精思，日夜各推所長，分辨萬事之說，其於天地萬物，小大之際，修身理人，國家天下治亂安危存亡之致，罔不畢載。處與吾俱，可當所謂益者之友非邪？

吾窺聖人旨意所出，以去疑解蔽，賢人智者所稱事引類，始終之概以自廣，養吾心以忠，約守而恕行之。其過也改，趨之以勇，而至之以不止，此吾之所以求於內者。得其時則行，守深山長谷而不出者，非也。不得其時則止，僕僕然求行其道者，亦非也。吾之不足於義，或愛而譽之者，過也。吾之足於義，或惡而毀之者，亦過也。彼何與於我哉？此吾之所任乎天與人者。然則吾之所學者雖博，而所守者可謂簡；所言雖近而易知，而所任者可謂重也。

書之南軒之壁間，蚤夜覽觀焉，以自進也。南豐曾鞏記。

金山寺水陸堂記

慶曆八年，潤之金山寺火。明年，寺之僧瑞新來治寺事。某月，擇山之陽，亢爽之地，勸州之人某氏為水陸堂，積錢之數百三十萬，積日之數若干而成。夫金山之以觀遊之美取勝於天下，非獨據江瞰海，並楚之衝而濱吳之要也。蓋其浮江之檻，負崖之屋，椽摩棟揭，環山而四出，亦有以誇天下者。則天下之東馳而莫不顧慕者，豈特一山之好哉？而其作之完，蓋非一人一日之力。及火，余固嗟夫未嘗得與時之君子者遊，而縱夫余心之所樂焉。至於今未久也，則聞夫山之穹堂奧殿、瑰傑之觀滋起矣。此非徒佛之法足以動天下，蓋新者，余嘗與之從容，彼其材且辨有以動人者，故成此不難也。夫廢於一時，而後人不能更興者，天下之事多如此。至於更千百年，委棄鬱塞而不得振行於天下者，吾之道是也。豈獨牽於勢哉？蓋學者之難得，而天下之材不足也。使如此寺之壞，而有新之材，一日之作，軼於百年累世之跡，則事之廢者豈足憂，而世之治可勝道哉！

新方以書告某氏之世善，而其子某又業為士，因以求予記堂之始，故為之歷道其興壞之端，而并予之所感者寓焉。

鵝湖院佛殿記

慶曆某年某月日，信州鉛山縣鵝湖院佛殿成，僧紹元來請記，遂為之記曰：自西方用兵，天子宰相與士大夫勞於議謀，材武之士勞於力，農工商之民勞於賦斂。而天子嘗減乘輿掖庭諸費，大臣亦往往辭賜錢，士大夫或暴露其身，材武之士或秉義而死，農工商之民或失其業。惟學佛之人不勞於謀議，不用其力，不出賦斂，食與寢自如也。資其宮之侈，非國則民力焉，而天下皆以為當然，予不知其何以然也。今是殿之費，十萬不已，必百萬也；百萬不已，必千萬也；或累累而千萬之不可知也。其費如是廣，欲勿記其日時，其得邪？而請予文者，又紹元也。故云爾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